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睿磐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睿磐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对华夏睿磐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及代码如下：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A	003697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C	025908

（二）C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 C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

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说明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	0.5%
30 天以上（含 30 天）	0

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就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订详见附件），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hinaAMC.com) 和 中 国 证 监 会 基 金 电 子 披 露 网 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二部分 释义		无右侧释义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销售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 销售服务费等其他条件 ，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无右侧内容	5、本基金份额分为多个类别，适用不同的申购费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开放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公告，封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开放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内公告，封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至少每周公告一次。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和/或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后端申购费。实际执行的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该类的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和/或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后端申购费。实际执行的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C
--	--	---	---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在当期开放期结束赎回款项仍无法足额支付，则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后续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在当期开放期结束赎回款项仍无法足额支付，则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后续工作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在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可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	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在当期开放期结束，仍存在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则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日的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可继续顺延至开放期后的工作日，并以受理
--	--------------------	--	--

		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日的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二、基金托管人（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

		购、赎回价格。 	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

		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时，视为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右侧费用内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右侧内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

			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	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

		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五）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八）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转型	五、基金转型后的巨额赎回的认定和支付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 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全部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为了保护其他赎回投资人的利益，对于其他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

		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正常程序进行。对于单个投资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剩余支付能力范围内对其按比例确认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确认的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则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	--	--	---